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陳盈妤

電話：02-23228000 #8557

Email：yyc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稅財產字第1040403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說明四

主旨：有關民主宮及一如淨舍所有土地得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8月28日屏稅土字第1040345072號函。
- 二、依旨揭條款規定，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依上，適用旨揭條款免徵地價稅之寺廟用地，應以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且該土地專供寺廟等使用為限，並無以寺廟用地坐落符合分區使用為其適用要件。本案寺廟用地如係辦妥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且確供寺廟使用，即可依旨揭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又如經稽徵機關依旨揭條款核准免稅之寺廟用地，嗣後因寺廟用地坐落違反分區使用規定，應無改課及補徵地價稅問題。
- 三、依內政部發布之寺廟登記規則及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規定，寺廟登記，除依上開規則正式登記之寺廟外，亦包括依上開要點規定，完成補辦登記之寺廟(內政部101年8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10280932號函參照，附影本)。爰宗教



團體如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寺廟登記證，皆為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寺廟，即符合旨揭條款規定「辦妥寺廟登記」之要件。

四、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6條第1項規定，該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須於一定期間內，至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換領寺廟登記證。依內政部103年2月6日台內民字第1030077650號函及104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41103162號函(附影本)規定，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如依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設立登記取得權利主體資格，該行政處分如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寺廟取得權利主體資格之效力自繼續存在；爰寺廟舊證效期屆至，如未及辦理換證，倘其寺廟登記尚未予廢止，仍屬登記有案之寺廟。

五、至本案用地是否依旨揭規定減免地價稅，稽徵機關原處分有無違誤，核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查明實情，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務局(除內政部外，均含附件)